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郁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120@mail.ta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、本府108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報支要點）第2點、第5點及第8點條文及相關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者，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一節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如出差係當日往返者，依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免檢據辦理。
 - (二)如出差係非當日往返者，因本府電子核銷系統截至目前尚未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及WebITR系統介接，且經本府於108年12月6日由陳副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，並作有決議略以：有關差勤系統是否介接核銷系統，以達成非當日往返交通費免檢據之要件，由本府資訊局再評估可行做法；準此，將俟上述評估結果及相關系統功能完備後，再另案通知貴機關學校據以配合執行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1報支數額部分，其中雜費之報支標準，請依本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4642號函頒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

「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執行。
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，以及前述本府108年12月23日
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

